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材料科技研究所

碩士班研究生延聘外系所或校外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

(學年度)

班 別		申請日期	
學 號		姓 名	
論文題目			
指導教授姓名		服務單位	
		職 稱	
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		服務單位(必填)	
		職 稱(必填)	
指導教授簽章		所務會議審議	本案業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所務會議審 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
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		系所主管簽章	
備 註	<p>1、學生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填妥申請單送所辦公室，提送所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2、延聘校外共同指導教授者，須另附上校外教師的簡歷(包含：學經歷、研究著作、論文發表等)。</p>		